

软件项目产品销售合同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2-68

甲方：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赫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第二条 项目产品名称

采购移动接口和 LIS 系统接口。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产品要求

3.1 技术目标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发热门诊移动接口	1、发卡管理，费用查询、一卡通维护、统计报表，与门诊、住院、药房、医技、电子病历系统接口，支持二代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就诊卡多卡通； 2、门诊一卡通个人账户的建立，预交费管理，挂号、就诊，收费、发药、检查、检验电子支付管理，个人账户查询、统计、报表； 3、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卡种与相对应卡管平台、读卡器接口（含省中台移动支付接口）。	项	1
2	LIS 系统	1、全院检验网络中心管理系统，检验申请登记数据采集，检验报告，检验质控，查询统计。（每一台仪器为一设备，细菌、血库、骨髓等检验无论有无仪器，均按一个设备计算）； 2、LIS 与 HIS 系统的接口系统，门诊、住院 LIS，电子申请单收费、记账；	项	1

		3、LIS 与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的接口系统，门诊、住院电子申请单，电子报告单传输； 4、门诊、住院标本条码打印。		
--	--	---	--	--

第四条 工作计划

4.1 工作进度

本合同软件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工期从完成硬件和网络准备达到本项目软件实施要求之日起，至本合同软件运行之日止计算。

4.2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3 实施人员进场后 5 日内，由双方协商签订实施计划。按实施计划进行实施。

第五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实施计划》和《系统培训计划》，按照以上签定的协议和计划，对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为本合同软件产品实施工作提供以下条件和技术资料

6.1 甲方：

（1）甲方有关部门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相关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填写乙方提供的用户调查表，保证对实施本合同提供全面支持。如果需要做医保或农保接口，甲方应及时与相关的医保或农保公司联系，获取最新的接口技术文档，提供给乙方。

（2）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建立实施领导小组，根据实施准备协议应进行硬件和网络的准备，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调试和培训阶段内，提出软件的修改需求，经过与乙方协商后，

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乙方。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软件实施的机房、医院联网的网络、培训场地等软件实施和运行的条件。

(4) 甲方应配备网络管理人员（每 100 张床位 1 人）配合软件开发，参加实施，接受培训，进行网络系统的管理。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络系统的管理。

(5) 甲方必须组织操作人员，参加软件操作培训，通过培训考核。

6.2 乙方

(1) 乙方必须成立本合同规定的软件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按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开发实施技术工作。保证本合同软件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软件培训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所有文档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3) 乙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方法及内容，提供软件和软件开发、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等相应的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合同终止后，甲方对本合同的技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7.3 甲方应对本项目行进保密，在任何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得向外界通报有关开发实施方法、技术、商务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8.1 验收时间：软件系统开始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

8.2 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3 验收标准：按软件的功能和甲方的需求验收。

8.4 软件验收方法：按实际运行方式。若因甲方方面的原因，本合同软件产品不能同时验收，可以分阶段运行、验收和付款。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0758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元）

9.2 付款时间和方式：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总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系统运行慢 6 个月无故障，付清剩余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至第九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 5%支付违约金；

10.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

（2）不再履行 ☐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2.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由甲方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相关技术服务

13.1 乙方负责本项目附件1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的壹年内的修改、维护（但不包括新增功能模块），维护期从本合同软件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壹年维护期内，乙方不再收取“软件用户化实施费”和“数据库建设费”等软件维护费用。超过壹年维护期，双方另行签定本合同产品有偿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13.2 乙方负责本合同同版本软件三年升级。乙方保证软件不升级亦不影响原功能的使用。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4.1 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由甲方另行购买。

14.2 乙方在本项目产品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所有。

14.3 乙方人员如果到甲方处培训，安装，实施，修改，维护，技术指导等，由甲方应尽量提供方便。

14.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通 2023.2.4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地: 郑州市金水区60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3003850011

传真:

电子信箱: 27546499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帐 号: 77170188000271276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2-68

河南省赫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你方于2022年12月28日所递交的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新建项目专用医疗设备项目（第六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赫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0758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移动接口和 LIS 系统接口。（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服务周期：一年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